

# 深圳市司法局文件

深司〔2017〕395号

---

##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律师事务所、 公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市公证处，市律师协会，各律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粤司办〔2016〕60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深府办〔2016〕220号）及《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深司〔2017〕123号），做好我局2017年度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经研究决定，现对2017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双随机抽查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抽检对象

本次抽检16家律师事务所、1家公证处。其中市司法局抽检5家市属律师事务所、1家公证处，福田区司法局、罗湖区司法局、南山区司法局、宝安区司法局、龙岗区司法局各抽检2家律师事务所，盐田区司法局抽检1家律师事务所（具体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另行通知）。

## 二、抽检时间

2017年11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三、抽检要求

（一）市司法局和各区司法局参与此次抽检工作必须是2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二）接受本次检查的律师事务所和公证机构随机抽取。由市司法局工作人员邀请市律师协会2名工作人员、市公证处2名工作人员共同采用现场抽签的方法随机确定16家律师事务所和1家公证机构名单。

（三）按照《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要求，各区司法局必须要在11月底前向市司法局提交抽检报告。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

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联系人：李胜，电话：8305394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深圳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7日印发

---

---

# 深圳市司法局文件

深司〔2017〕123号

---

##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内设机构、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力度，推行法律服务监管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市局制定印发了《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粤司办〔2016〕608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深府办函〔2016〕220号）要求，对《大

---

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修订，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 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修订）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大力推广随机抽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职转办〔2015〕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深府办函〔2016〕220号）以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粤司办〔2016〕608号）精神，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法律服务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推行法律服务监管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实施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执法检查行为，确保法律服务监管依法有序进行。

（二）公正高效原则。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和人员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其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原则。公开行政检查随机抽查职责、程序、事项、结果等，强化社会监督，切实做到确职限权，尽责担当。

## 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

#### (一) 随机抽查范围

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依法调整

#### (二) 随机抽查主体

局律公处、司法鉴定办

#### (三) 随机抽查人员

局律公处、司法鉴定办应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的组成以本部门执法人员为主，可以吸收其他相关部门执法人员参加，并实施动态管理。执法人员人数偏少的，还可以从下级司法机关对应的业务主管部门抽选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必须持有行政执法证。

#### (四) 随机抽查对象

局律公处、司法鉴定办应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名录库按照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进行业务分类，并实施动态管理。具体包括全市范围内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及其所属的法律服务人员。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包括检查对象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话等内容。

#### (五) 随机抽查事项

局律公处、司法鉴定办应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局律公处、司法鉴定办参照《广东省司法机关随机抽查事项指导清单》（见附件）和深圳更高工作标准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明

---

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施进行动态调整。

#### （六）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对全市律师事务所随机抽查每年开展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2%；对全市公证处随机抽查每半年开展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10%，每次不少于一家；对全市司法鉴定机构随机抽查每年开展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法律服务机构，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 （七）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与随机抽查名单

局律公处、司法鉴定办根据本方案制定抽查计划。抽查计划主要包括：抽查范围、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事项和实施时间等。

开展随机抽查前，应当通过摇号、抽签等方式，从相应的法律服务机构检查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相应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建立“递补抽取”机制，对抽取的法律服务机构实施检查。在一定周期内对同一抽查对象不得由同一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为体现抽查程序公平公开公正，可以

---

建立邀请行业协会代表、法律服务机构代表、法律服务人员等到现场监督抽查的工作机制。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对以下情况所开展的检查、核查，不受随机抽查制度的限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1、收到对监管对象的投诉、申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的材料等；2、监管过程中发现监管对象有违法违规现象；3、监管对象已被列入信用黑名单；4、监管对象已被列入执业异常对象名单。

#### （八）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局律公处、司法鉴定办应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情形，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增强法律服务机构守法的自觉性。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法律服务机构诚信档案、失信惩戒、黑名单和整改回访制度。在随机抽查工作中，要根据法律服务机构的信用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方式，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推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全市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推行法律服务行为监管“两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

---

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年度法治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有关部门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职能作用，规范法律服务行业监管，促进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全市发展环境。

（二）注重培训宣传。有关部门要加强执法人员的随机抽查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强化执法理念，增强执法能力。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为随机抽查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随机抽查事项指导清单》

## 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随机抽查事项指导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1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第六章，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七章，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章，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县（市、区）司法局	1.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2.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4. 内部管理情况； 5. 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6.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7.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检查、网络监测、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
2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司法部《公证程序规则》第八条、司法部《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章、司法部《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五章等相关规定	省司法厅、地级以上市司法局	1. 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 2. 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 3.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 4. 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 5. 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检查、网络监测、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
3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七章，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五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等相关规定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	对司法鉴定机构：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2. 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3. 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司法鉴定人：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2. 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3. 遵守执业规则、职业	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检查、网络监测、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

				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4.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	--